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保留意見基準

(a) 對第三方支付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與本公告附註11對應)所載,賬面值698,554,000港元之商譽已分配至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且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由管理層就減值作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已基於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間將經歷收益大幅增長編製四年期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預期其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之策略發展及貴集團日益擴大之客戶群將受惠於完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48(與本公告附註12對應)所述之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有條件之收購(與本公告附註12對應)而引發之協同效應,預料收益將可達致。

然而,第三方支付服務之過往實際表現並未達致貴集團之過往預測。考慮到管理層之商業計劃書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持續營運虧損之過往表現後,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有關收益及產生之溢利於預測期間增長之假設之適當性。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須對報告期間之第三方支付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須就有關收益於預測期間之增長之假設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帶來相應影響。因經修訂假設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虧損有關之披露造成影響。

(b) 已支付潛在投資誠意金之可收回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與本公告附註12對應)所載,已就有條件收購目標集團之51%股權支付賬面值73,246,000港元之誠意金。由於管理層預期收購將於不久將來完成,故其釐定無須就結餘作出減值。

然而,完成收購之重大先決條件直至本審核報告日期尚未達成。倘貴集團未能完成收購,則誠意金之可收回性將存疑。我們未獲提供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支持目標集團償還誠意金之能力。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其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帶來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書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無法取得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及此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如有）之充足適當憑證。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須就已支付賬面值為73,246,000港元之潛在投資誠意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事項確定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於報告期間，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2,192,000港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213,641,000港元。 貴集團已訂約收購目標集團之51%股權，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不包括遞延收益）約人民幣61,00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令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懷疑。概不會就此修改吾等之意見。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07,856	80,182
銷售成本		<u>(181,754)</u>	<u>(56,227)</u>
毛利		26,102	23,955
其他收入	6	27,331	24,946
銷售費用		(23,812)	(16,917)
行政開支		(160,623)	(125,040)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u>(21,843)</u>	<u>(48,415)</u>
經營虧損		(152,845)	(141,4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5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1,28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3,469)	—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值		(752)	—
商譽減值	11	—	(12,30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u>44,558</u>	<u>(70,984)</u>
除稅前虧損		(135,548)	(224,756)
所得稅抵免	7	<u>454</u>	<u>2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135,094)	(224,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4,383)</u>
本年度虧損		<u><u>(135,094)</u></u>	<u><u>(228,897)</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2,192)	(210,1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94)
		<u>(112,192)</u>	<u>(214,42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2,902)	(14,3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
		<u>(22,902)</u>	<u>(14,475)</u>
		<u>(135,094)</u>	<u>(228,89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67)</u>	<u>(3.5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67)</u>	<u>(3.4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35,094)	(228,897)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003	(64,323)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21	2,9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0,024	(61,3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5,070)</u>	<u>(290,22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2,168)	(271,4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94)
	<u>(52,168)</u>	<u>(275,74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2,902)	(14,3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
	<u>(22,902)</u>	<u>(14,475)</u>
	<u>(75,070)</u>	<u>(290,2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4	12,882
無形資產		2,706	7,154
長期按金		2,823	3,978
商譽	11	698,554	653,4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9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8,227	100,620
聯營公司投資按金		–	2,233
就潛在投資已付誠意金	12	73,246	33,490
		<u>913,409</u>	<u>813,7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0	3,153
應收賬款	13	26,762	20,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3,952	54,2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34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90	85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658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10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4,612	185,422
		<u>479,086</u>	<u>267,5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4,982	2,4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45	120,0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3
即期稅項負債		2,526	2,453
應付或然代價		–	40,278
財務擔保		–	23,756
		<u>159,956</u>	<u>188,94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130</u>	<u>78,5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2,539</u>	<u>892,35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33,582
遞延稅項負債		–	441
		<u>–</u>	<u>34,023</u>
資產淨值		<u>1,232,539</u>	<u>858,3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9,790	60,993
儲備		<u>1,170,390</u>	<u>781,8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0,180	842,804
非控股權益		<u>(7,641)</u>	<u>15,525</u>
權益總額		<u>1,232,539</u>	<u>858,3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158	1,151,475	(2,850)	9,898	27,316	61,606	1,000	(263,983)	1,044,620	27,697	1,072,3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325)	-	-	(214,422)	(275,747)	(14,475)	(290,22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1,733	-	-	-	-	(1,73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544	5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759	1,759
或然代價股份發行	463	15,741	-	-	-	-	-	-	16,204	-	16,204
行使購股權	372	13,081	-	-	-	(4,141)	-	-	9,312	-	9,312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48,415	-	-	48,415	-	48,415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2,442)	-	2,442	-	-	-
年內權益變動	835	28,822	1,733	-	(61,325)	41,832	-	(213,713)	(201,816)	(12,172)	(213,9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993</u>	<u>1,180,297</u>	<u>(1,117)</u>	<u>9,898</u>	<u>(34,009)</u>	<u>103,438</u>	<u>1,000</u>	<u>(477,696)</u>	<u>842,804</u>	<u>15,525</u>	<u>858,32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60,993</u>	<u>1,180,297</u>	<u>(1,117)</u>	<u>9,898</u>	<u>(34,009)</u>	<u>103,438</u>	<u>1,000</u>	<u>(477,696)</u>	<u>842,804</u>	<u>15,525</u>	<u>858,32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003	-	-	(112,192)	(52,189)	(22,902)	(75,0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21	-	-	-	21	(264)	(243)
配售股份發行	7,886	382,471	-	-	-	-	-	-	390,357	-	390,357
或然代價股份發行	695	31,249	-	-	-	-	-	-	31,944	-	31,944
行使購股權	216	7,562	-	-	-	(2,378)	-	-	5,400	-	5,400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21,843	-	-	21,843	-	21,84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4,558)	-	4,558	-	-	-
年內權益變動	8,797	421,282	-	-	60,024	14,907	-	(107,634)	397,376	(23,166)	374,2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790</u>	<u>1,601,579</u>	<u>(1,117)</u>	<u>9,898</u>	<u>26,015</u>	<u>118,345</u>	<u>1,000</u>	<u>(585,330)</u>	<u>1,240,180</u>	<u>(7,641)</u>	<u>1,232,5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頒佈而引致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附註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2,192,000港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213,641,000港元。本集團已訂約收購目標集團之51%股權，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不包括遞延收益）約人民幣61,00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管理層已制定現金流預測，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收購目標集團之成功及不成功情況）。經計及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必須做出調整以將資產之賬面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之修訂要求對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對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例如外匯損益）作出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首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內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於該季度財務報告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減值虧損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這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目前，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而確認，而來自買賣商品之收益通常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定，上述新的收益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商品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或盈虧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益確認一般會在交付商品時，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36,045,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六年：三個）經營分類：

- 一般貿易 – 買賣手錶及其他貨品
-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一鳴神州 – 提供第三方支付管理服務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POS」）裝置

旅客相關服務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此分類資料並無報告此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類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之其他可呈報分類包括若干不活躍業務。此分類尚未達到決定作為可呈報分類之量化門檻。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及商譽減值。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聯營公司投資按金、就潛在投資已付誠意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商譽。

本集團按以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之假設，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

有關經營分類溢利或虧損、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4,676	137,099	6,081	–	207,856
利息收入	350	530	6	–	886
分類間利息收入／(開支)	1,284	–	(1,284)	–	–
分類(虧損)／收益	(15,677)	(118,102)	(22,483)	164	(156,098)
折舊及攤銷	(600)	(4,242)	(1,718)	(2)	(6,562)
分佔聯營公司	–	(1,754)	–	–	(1,754)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0,752)	(10,678)	–	(31,430)
–應收賬款減值	(4,894)	(12)	(166)	–	(5,072)
–無形資產減值	–	–	(2,869)	–	(2,869)
–存貨減值	–	–	(2,516)	–	(2,5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3,469)	–	–	(3,4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21,286)	–	–	(21,2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	457	–	45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9	3,587	–	–	3,6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8,022	218,110	1,958	18	268,1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099	–	–	15,099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712	42,665	3,357	448	80,182
利息收入	2,383	520	2	2	2,907
分類虧損	(10,033)	(63,314)	(8,202)	(3,213)	(84,762)
折舊及攤銷	(1,666)	(3,932)	(1,823)	(72)	(7,493)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1,167	—	—	—	1,1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0)	272	—	24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197	12,118	86	315	14,7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46,303</u>	<u>188,373</u>	<u>11,108</u>	<u>601</u>	<u>246,385</u>

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207,856</u>	<u>80,182</u>
虧損		
可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56,098)	(84,76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4,558	(70,984)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1,843)	(48,415)
未分配金額：		
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26,771)	(23,886)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24,606	15,592
商譽減值	—	(12,3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35,548)</u>	<u>(224,756)</u>
資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268,108	246,385
未分配金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8,227	100,620
聯營公司投資按金	—	2,233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誠意金	73,246	33,490
商譽	698,554	653,432
其他企業資產	244,360	45,133
綜合資產總額	<u>1,392,495</u>	<u>1,081,293</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就地區資料劃分之獨立分類資料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最大客戶	32,988	—
第二大客戶	15,250	—
一般貿易分類		
最大客戶	44,019	28,038
第二大客戶	13,759	—
	<u>13,759</u>	<u>—</u>

5.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5,742	28,525
提供服務	142,114	51,657
	<u>142,114</u>	<u>51,657</u>
	<u>207,856</u>	<u>80,18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24,606	15,592
匯兌收益，淨額	831	1,907
利息收入	1,465	2,9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13	2,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1,167
存貨減值撥回	—	137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0	—
其他	66	771
	<u>66</u>	<u>771</u>
	<u>27,331</u>	<u>24,946</u>

7. 所得稅抵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u>	<u>30</u>
	3	30
遞延稅項	<u>(457)</u>	<u>(272)</u>
	<u>(454)</u>	<u>(24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結果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35,548)</u>	<u>(224,75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33,887)	(56,1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69	55,2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52)	(11,88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57)	(278)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203	11,72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	(1,1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3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1,922</u>	<u>2,297</u>
所得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u>(454)</u>	<u>(242)</u>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各項後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500	1,450
應收賬款撥備	5,07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	31,430	(1,167)
無形資產攤銷	1,935	1,955
已售存貨成本	61,177	33,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9	5,538
無形資產減值	2,869	—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516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13)	(2,465)
經營租賃支出	13,757	14,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
	<u> </u>	<u> </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12,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4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20,598,000股（二零一六年：6,070,965,000股）而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12,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1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20,598,000股（二零一六年：6,070,965,000股）而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4,29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7港仙。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應付或然代價將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商譽

	一般 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1」）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現金產生 單位2」）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 單位3」） 千港元	一鳴神州 （「現金產生 單位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4,760	910,457	4,497	12,589	1,132,303
出售附屬公司	-	-	(4,491)	-	(4,491)
匯兌差額	(13,308)	(55,496)	(6)	(818)	(69,6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452	854,961	-	11,771	1,058,184
匯兌差額	14,474	60,359	-	890	75,7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26	915,320	-	12,661	1,133,907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4,760	215,538	4,497	-	424,795
出售附屬公司	-	-	(4,491)	-	(4,491)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2,301	12,301
匯兌差額	(13,308)	(14,009)	(6)	(530)	(27,8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452	201,529	-	11,771	404,752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匯兌差額	14,474	15,237	-	890	30,6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26	216,766	-	12,661	435,3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554	-	-	698,5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3,432	-	-	653,432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有關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四年（二零一六年：五年）及剩餘期間之現金產生單位2（二零一六年：現金產生單位2及現金產生單位4）終端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該終端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貼現預測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之除稅前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產生單位2	21.60%	20.75%
現金產生單位4	不適用	24.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4更改其業務戰略，專注於第三方支付管理服務而非銷售POS裝置。董事經計及已修訂業務戰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4之可收回金額及確認全額商譽減值12,301,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4之可收回金額為12,384,000港元乃基於使用價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貼現率24.94%。現金產生單位4資產之其他減值被認為並不重大。

12. 就潛在投資已付誠意金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有條件收購目標集團訂立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49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集團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向目標集團進一步支付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36,023,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誠意金總額為人民幣61,000,000元（相當於73,246,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638	23,863
呆賬撥備	<u>(8,876)</u>	<u>(3,356)</u>
	<u>26,762</u>	<u>20,507</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25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073	10,688
91日至180日	1,666	4,662
181至365日	<u>23</u>	<u>5,157</u>
	<u>26,762</u>	<u>20,50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8,8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56,000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56	4,216
年內撥備	5,072	-
年內撥備撥回	-	(612)
匯兌差額	448	(248)
	<u>8,876</u>	<u>3,3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76</u>	<u>3,3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1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2,118	4,704
三個月至六個月	48	1
六個月以上	23	5,157
	<u>2,189</u>	<u>9,86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1,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獲中國一地區人民檢察院凍結以利於與本集團無關之法律調查。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46	17
181日至365日	18	15
365日以上	2,418	2,386
	<u>4,982</u>	<u>2,418</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普通、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099,310	60,993	6,015,766	60,158
股份根據配售發行	(a) 788,600	7,886	—	—
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21,600	216	37,248	372
股份根據或然代價發行	<u>69,445</u>	<u>695</u>	<u>46,296</u>	<u>4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78,955</u>	<u>69,790</u>	<u>6,099,310</u>	<u>60,9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Oriental Patron Asia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357,000港元。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基準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如：股本、股份溢價、保留虧損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a)	153,364	141,705
減：有關結算責任之受限制預付款項	(109,98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4,612)</u>	<u>(185,422)</u>
債務淨額	(261,237)	(43,717)
權益(b)	1,240,180	842,80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a) 債務被定義為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款項）以及財務擔保。

(b) 權益包括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前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其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須保持至少25%本公司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18.80%
	1,140,000,000 (S)	–	1,140,000,000 (S)	16.33%
曹春萌先生	67,420,000	36,000,000 (附註2)	103,420,000	1.48%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附註2)	46,640,000	0.67%
方志華博士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6%
王忠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獲委任)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6%
谷嘉旺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6%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18.80%
	1,140,000,000 (S)	–	1,140,000,000 (S)	16.33%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令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CIP」、「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支付服務行業的創新與科技進步的知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深圳前海中創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業務由三個營運分類組成，即(i)一般貿易，(ii)第三方支付服務及(iii)一鳴神州。

第三方支付服務內有四大核心業務分部：

- (i) 預付卡服務；
- (ii) 互聯網支付服務；
- (iii) 綜合支付服務；及
- (iv) 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業務回顧

憑藉本集團多年以來獲得的支付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探索的業務，本集團已經在核心支付系統的基礎上形成了三大業務系統，即互聯網支付系統、預付卡運營系統及綜合支付系統。本集團亦已根據該三大業務系統開發四個業務分類，即預付卡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支付服務及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焦點為支付業務，其他非關鍵業務分部（即一般貿易服務）雖維持正常營運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預付卡服務

虛擬預付卡服務為該業務分部業務量的主要貢獻者。該分部的服務產品由CPE及Moderntimes Payment Limited（「Moderntimes Payment」）共同運營。虛擬預付卡運營平台通過虛擬預付卡產品，打造線上線下的支付服務，以支持各種支付受理環境需要，與本集團分銷商以聯名認同的合作方式，幫助分銷商發展和經營客戶。

互聯網支付服務

二零一七年，互聯網支付服務業務分部為主要溢利貢獻者。此分部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基於B2C及B2B的快捷移動支付網關服務。所有中國流行支付途徑（如微信、ApplePay、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均已整合至本集團的支付網關，而終端用戶並無察覺在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支付服務。

綜合支付服務

綜合支付服務業務分部可向商戶提供全方位的會員管理、全渠道、自我營銷服務。鑑於相對成本，本公司採用保守策略發展該業務分部。在可預見的將來，大規模拓展商戶仍是該業務具挑戰性的工作任務。

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分部向我們客戶（涵蓋國際貿易、電子貿易、旅遊至出國留學諮詢公司）的貨品／服務跨境貿易業務提供支付服務。相比於傳統銀行，我們在保障賬戶安全的同時，極大的簡化操作程序及縮短了結算周期。

財務摘要

財務回顧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專注于建立全面全方位的協力廠商支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系統，以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雖然我們一直面對各種困難，例如行業市況的急劇變化及政府政策有所變動，但集團仍可繼續取得進展，並逐步反映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營業額逐漸增加。於2017年我們有一個比較豐碩的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7,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18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9.2%。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12,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10,128,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錄得12.6%（二零一六年：29.9%）。上述虧損中，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2,301,000港元）乃來自商譽減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07,856	80,182
毛利	26,102	23,9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5,094)	(228,897)
總資產	1,392,495	1,081,293
資產淨值	<u>1,232,539</u>	<u>858,329</u>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23,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8%。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有條件之收購Qima Holdings Limited (「有贊」)5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有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有贊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96,1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0.38港元配發及發行5,516,052,632股代價股份支付。銷售股份佔有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1.0%（假設有贊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與有贊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有贊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有贊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2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由於寄發通函出現延誤，本公司與有贊訂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年期修訂為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將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16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有贊集團之當前業務計劃而釐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4,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422,000港元），其中23,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295,000港元）僅用作結算責任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結餘1,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其乃由一中國地區人民檢察院凍結以利於與本集團無關之法律調查。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進一步協同投資的機會，並考慮籌集資金的不同方式，例如獲取貸款，配售或公開發售，以應付集團預期的擴張。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註資人民幣5,000,000元取得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為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聯營公司北京沃雷特之一名潛在投資者及其他股東訂立資本協議，有條件協定進一步投資人民幣2,500,000元以維持於聯營公司之20%股權。該項投資須待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就授予相關被投資公司貸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3.00倍（二零一六年：1.41倍）。所有債項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二零一六年：0）。由於大部分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三十四項商標（二零一六年：二十四項），全部商標已獲批准。同時，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五十項軟件著作權（二零一六年：六十八項）及六項專利（二零一六年：六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3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75名）。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之外，員工福利亦包括表現花紅及員工購股權。董事認為，僱員是本公司的重要資產，亦是促進本集團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及產品知識。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未來計劃及前景

撇除宏觀經濟因素，事實上本公司注意到近年網上購物蔚然成風，並改變了傳統貿易模式。此趨勢就交易量增加而言為電子商務市場帶來正面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及成為行業連接營運商之願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擬購入有贊為其附屬公司。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內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贊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已有超過364,000個活躍註冊商家及總商品交易額為約人民幣100億元。有贊集團現時透過若干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多個支付網關處理其日常交易。現時，有贊集團委聘六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服務其電子商務平台。

本公司之意向為北京高匯通將透過代替當前由該等現有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取代有贊集團之現有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並逐漸成為有贊集團之唯一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有關預期安排包括向有贊集團提供多種第三方支付服務，如線下整合支付交易服務、「微商城」線上支付服務、「微商城」海外商戶之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服務、有贊集團商戶之實體及虛擬預付卡服務及其他支付相關服務。因此，有贊集團之GMV（即有贊集團電商平台所有確認產品及服務交易總值，不論是否已交付或退回貨品或以何種方式結算有關訂單）可透過本集團就將予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取服務費，換算為本集團之現有主要電子商務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該有條件之收購事項可即時帶來正面影響及擴大使用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本集團訂約商戶數目及提高交易量。本集團認為，該有條件之收購事項擴大使用本集團支付網關之商戶及消費者數目及透過本集團之支付系統擴大處理交易量，與本集團有關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發展策略相輔相成。

透過該有條件之收購事項擴大之商戶及消費者基礎，亦為使用預付卡、提供諮詢服務、支付解決方案、使用跨境支付網關、大數據分析等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之潛在業務之共用資源，而本集團認為此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類相輔相成及為之帶來增長動力。

該有條件之收購事項將有贊集團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與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平台結合，令本集團得以向商戶提供綜合一站式服務，包括網上店舖之開設及經營、存貨管理、消費者管理、營銷管理、線上店舖管理，連同支付服務支持及資本管理。

憑藉上述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亦預期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及源自有贊集團經營電子商務應用相關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i)使用應用及高級功能所收取之費用；及(ii)基於相關交易代價計算之交易費）可因提供綜合一站式服務而得以提高，而綜合一站式服務將會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認為此有利於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討論

第三方支付作為新的金融基礎設施之一，其近年的影響力及行業滲透進一步增強。在消費時代背景下，以重資產模式為代表的傳統產業逐漸被替代，而科技及金融等輕資產產業時代已來臨。

第三方支付競爭白熱化，推動生態系統、技術及模式革新。第三方支付機構之間的競爭已經從單純的產品競爭逐漸演變為商業模式競爭，且於未來趨向生態系統競爭。從密碼支付、指紋識別的發展到人臉識別支付，創新不斷加快。但作為支付業務，單純依靠渠道業務本身遠遠不夠，推廣及其他增值服務（如信用支付）乃致力為客戶提供無縫及高效的場景交易體驗的基礎平台。同時，越來越多的支付企業將其上下游產業鏈及不同的金融機構整合，構建自身的生態系統，確保第三方支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特別是隨著金融業取代房地產業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其產業生態系統正在重建。傳統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正縮表，P2P、消費金融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亦受到一系列收緊監管的壓力。以交易為切入點的第三方支付憑藉連接傳統金融與數字金融數據，將成為新一代重要金融基礎。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的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更多資料，而有關資料會定期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及交換意見的場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至少二十一個營業日的通知，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本公司重視股東對促進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之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應用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當前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谷嘉旺先生及徐燕青先生。根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監督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委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告退，而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委任。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及徐燕青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